

源市监处字〔2022〕71号

当事人：青海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尔康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3661\*\*\*\*\*

住所（住址）：湟源县日月乡兔尔干村

负责人：李\*\*

身份证件号码：632124\*\*\*\*\*

2022年6月10日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位于湟源县日月乡兔儿干村名为青海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尔康大药房在营业场所内3盒追风舒筋活络片、1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盒小儿再林阿莫西林颗粒、7盒消糜栓、5盒女金丸、5盒二丁颗粒、5盒一清颗粒、3盒藿香正气胶囊、4盒五加参蛤蚧精，9种（35盒）药品超过有效期限，执法人员对上述9种（35盒）经营超过有效期限的药品实施强制措施（扣押），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对青海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尔康大药房负责人经营超过有效期限的药品行为进行现场调查。

现查明：李\*\*为青海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尔康大药房负责人、养护员。上述9种（35盒）超过有效期限的药品货值金

额为 4498 元，超过有效期限的 9 种药品均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后过期，执法人员调取千方百剂医药管理系统 2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系统未销售过上述 9 种药品，故无违法所得。负责人提供的供货方资质合法，涉案药品的购进票据齐全。当事人承认药品安全管理意识淡薄，对所经营的药品质量无法保障，对此案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 年 8 月 17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了青海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尔康大药房有经营超过有效期限的药品行为。

2.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超过有效期限药品的事实。

3. 青海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尔康大药房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李\*\*、王\*\*身份证复印件、西宁市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证明了其青海富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珠尔康大药房资质、经营者身份、健康证明在有效期内。

4. 供货商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汉方医药有限公司、青海民信药业有限公司、青海民生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供货商合法资质。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各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 9 种超过有效期限药品的名称、规格、有效期限、批号、数量、价格。

6. 《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发货单》、《青海汉方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清单》、《青海民信药业有限公司销售

出库清单》、《青海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批发货单》复印件 4 张，证明了当事人购进涉案药品的购进数量、价格及当时购进时并未超出使用期限。

7. 调取千方百剂医药管理系统电脑截屏图 5 张，证明了超过有效期限的 9 种药品在失效期后未售出过。

8. 商品价格标签复印件 1 张，证明：9 种超过有效期限的药品零售价格。

9. 提取现场拍摄的照片 10 张（打印件 5 张），证明了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药品的事实。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罚告〔2022〕366 号），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超过有效期限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有效期限药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

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态度端正，能够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且未销售出去，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称疫情、利润、当事人家庭情况等多种原因，无力支付法律法规规定的10万到20万罚款。遂根据《西宁市市场监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少的”和《西宁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第八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条“裁量基准：1.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案发后配合对其违法行为查处且有立功表现的；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有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情形的；涉案产品来源合法且未销售或使用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经我局于2022年8月16日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

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超过有效期限的 9 种（35 盒）药品；
2. 罚款肆仟肆佰玖拾捌元整（4498 元）。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